

## 附件一 申購價格之訂定

一、申購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但個案依本原則計算之價格不合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執行機關得說明理由並擬具計價方式，報本署備查後實施。

二、採固定單價販售，其單價之訂定，以參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提供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一定基期平均售價，扣除合理之加工成本及利潤與運輸費用，其計算如下：

$$(一) P = (Pr - Q1 - Q2 - Q3) \geq Pa$$

$P$  = 疏濬土石每立方公尺價格 (元/ $m^3$ )

$Pr$  = 採用礦務局提供最新半年為基期之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 (元/ $m^3$ )。執行機關並得參考該河段歷年砂石性質調查資料或個案現地砂石比例因地制宜調整。

$Q1$  = 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 (即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以 100(元/ $m^3$ ) 為原則，但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設場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酌予調整。

$Q2$  = 工地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運輸費用 (元/ $m^3$ )，由執行機關依個案現場實地條件估算。

$Q3$  =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其他地方性稅費(元/ $m^3$ )。

$$(二) Pa = (A + B + C) * 1.2$$

$Pa$  : 土石零售最低單價

$A$  : 採取土石河川公地每立方公尺使用費

$B$  : 發包施工開採每立方公尺成本(含施工、便道、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等發包支出費用成本)

$C$  : 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公告之環境維護費每立方公尺之收費標準

1.2 : 係指加計執行機關辦理規劃測設及售票等行政作業費一成，及執行機關辦理該項業務之管理費一成

(三)  $P$  小於  $Pa$  時，應以  $Pa$  為零售單價。但若經第一次申購公告無廠商提出申購，並經第二次申購公告開放第二類廠商得申購亦無廠商提出申購，執行機關得逕以  $P$  為零售單價再受理申購。

三、河川土石估價結果之單價，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尾數：

(一) 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 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上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本署○○○○局

工程執行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

- 一、北區：基隆河(百福橋以下河段)、新店溪(中安橋以下河段)。
- 二、中區：後龍溪支流南湖溪。
- 三、南區：四重溪、東港溪、荖濃溪寶來一號橋以上。
- 四、東區：秀姑巒溪、和平溪。

附件五-1 編號：

中籤序號：

### 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

-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元申購○○溪土石料源計○,○○○公噸。
- 二、本公司保證絕無非法囤積土石原料、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之行為，或未將購得土石運至本公司加工場地，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本公司涉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等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2 編號：

中籤序號：

### 共同申購切結書

- 一、本公司與○○共同參加申購，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元申購○○溪土石料源計○,○○○公噸。
- 二、本公司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保證絕無非法囤積土石原料、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之行為，或未將購得土石運至本公司加工場地，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配合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本公司或另一廠商涉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等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3 共同申購協議書

立共同申購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申購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1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2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名稱）（案號：○）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申購廠商同意由（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申購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申購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申購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繳納土石價金(含提貨保證金)、運送標得之土石至第2成員之加工場地、土石料源出料查核管理等。

第2成員：提供合法碎解加工場地(屬投標前一日礦務局公布之第一類廠商)或其他經機關與第1成員協議同意項目。

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申購資格三年。

五、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  
土石自用申購書

- 一、申購案名稱：○年度○溪○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案（第○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二、申購案編號：○○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三、申購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本次申購單價：（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五、本次申購土石量： 立方公尺(或噸)
- 六、本次申購民眾人數： 人；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 七、規劃需料期程表（後附，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申請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代表人：

機關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1

○年度○溪○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  
案規劃需料期程表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年度																		
日期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年度																		
日期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年度																		
日期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月 / 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總計：

申購數量： 立方公尺(或噸)；申購民眾： 人；預估載運車量： 車次

附件七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  
購案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 或噸)	申請土石使用 地點、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製表：

主辦人員：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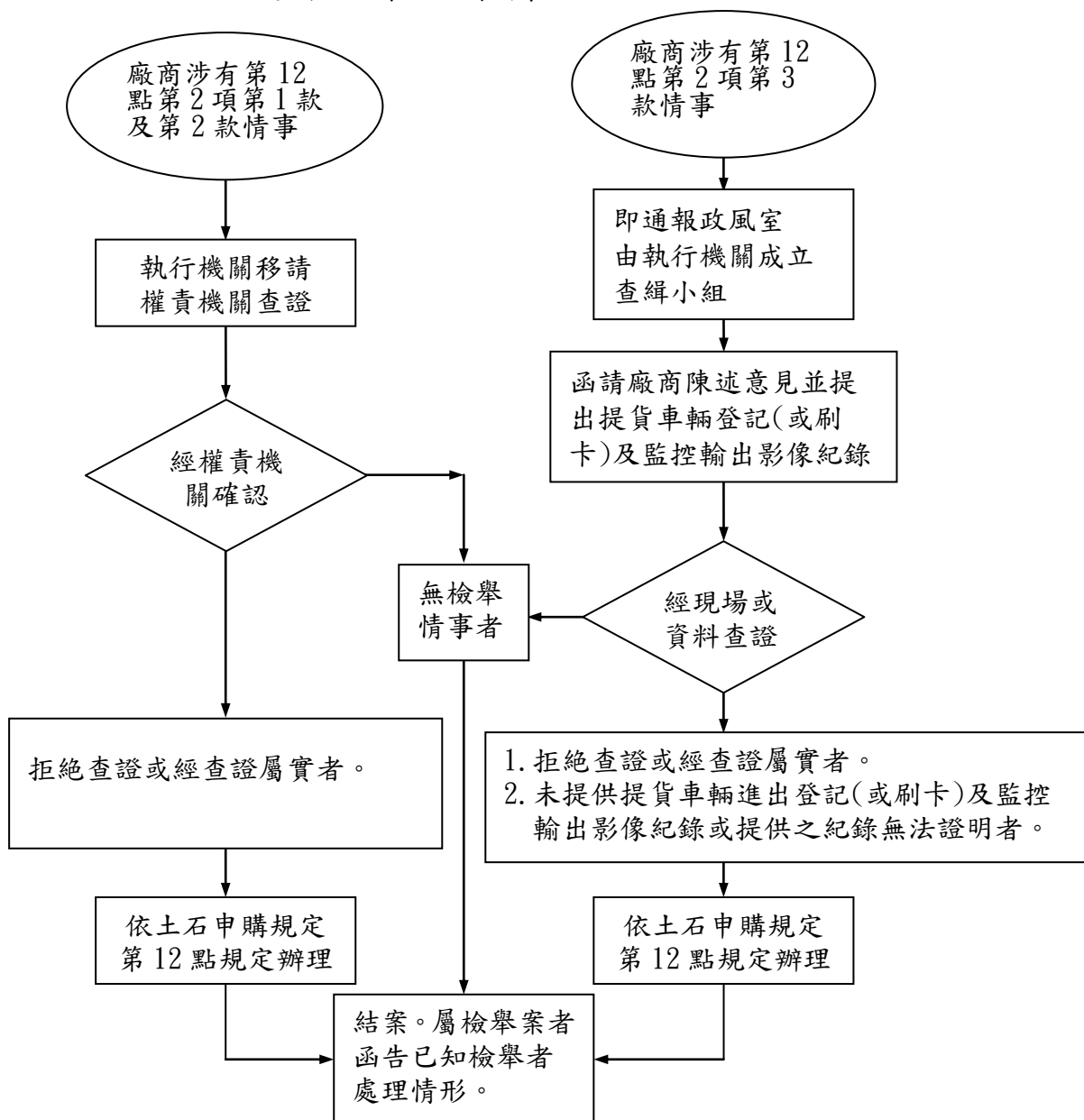
主任秘書：

鄉鎮區長：

## 附件八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 一、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事者，移請權責機關查證認定。
- 二、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 三、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涉案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申購土石運至該場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並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四、如涉案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 查核工作之流程圖



## 附件九

###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一般申購廠商及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申購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申購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 十三、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十四、申購之土石用途應合法使用。